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DEEWIN TIANXIA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8)

- (1)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3)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6) 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未央區未十二廣場東側輔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7頁。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擬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董事會工作報告	11
附錄二 — 回購一般性授權之說明文件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8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未央區未央十二廣場東側輔樓二樓會議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法人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及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發行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和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得超過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20%
「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回購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和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H股，不得超過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10%
「回購一般性授權決議」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回購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和H股持有者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和H股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DEEWIN TIANXIA CO.,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8)

執行董事

趙鵬

王文岐

非執行董事

郭萬才(董事長)

田強

趙承軍

馮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剛

葉永威

余強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涇渭新城

西金路西段29號

涇渭國際中心1幢

1單元1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3)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6) 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III)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2025年年度財務報表委託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經過審計，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認為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經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2025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並為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表出具了畢馬威華振審字第2606855號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集團2025年度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如下：

一、資產負債情況

2025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1,428.00百萬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938.77百萬元。

2025年末，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8,087.39百萬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956.67百萬元。

2025年末，本集團所有者權益總額為人民幣3,340.61百萬元，較年初減少人民幣17.90百萬元。

二、經營成果情況

(1) 營業總收入、淨利潤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2025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762.22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50.1百萬元。

(2) 費用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2025年度本集團銷售費用、管理費用、研發費用及財務費用合計為人民幣201.15百萬元。

三、現金流量情況

2025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25.20百萬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6.62百萬元；2025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245.08百萬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6.66百萬元；2025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62.55百萬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0.63百萬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5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內。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IV)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3147元(含稅)(「建議之2025年末期股息」)，以2026年3月27日總股本2,181,436,500股為基數，共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68,649,806.66元，惟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建議之2025年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或較早日期派發予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為釐定可享有建議之2025年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之2025年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公司向內資股持有者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者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派，以外幣支付。

(V)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本公司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發行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本公司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為2,181,436,500股，其中包括1,629,000,000股內資股及552,436,500股H股。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內資股和H股數目沒有任何變化，本公司可根據發行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436,287,300股股份。如因公司回購、註銷股份等事宜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發生變動，則一般性授權以變動後的股份數目相應作出調整。

發行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在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以撤銷或修改發行一般性授權決議下的授權之日。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VI)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時董事會可酌情靈活行事，公司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一般性授權，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載的條件下購回不超過於該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10%的H股。

載有關於回購一般性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VII) 授權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股息派付事項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對2026年中期股息進行派付，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2026年中期股息派付事項，具體包含：授權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股息派付方案、實施中期股息派付，包括但不限於向境內外有關部門、監管機構辦理申請、登記、備案等手續及相關文件簽署等事宜。

上述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V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現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證監會公告[2025]6號)、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治理的實際需要，董事會於2026年4月20日決議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股利支付方式及在股東會上之表決流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IX)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結合公司治理的實際需要，董事會於2026年4月20日亦決議建議對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以與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相匹配。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上述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X) 建議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鑒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為公司提供較為專業的服務，雙方合作關係良好，且彼等在資本市場具有良好的公信力和影響力，熟悉資本市場的監管要求，本公司擬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擔任公司2026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核數師，任期自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同時，提請股東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費用。

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估計費用預計不超過約人民幣280萬元。

上述審計估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畢馬威之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公允合理估算，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性、預期審計的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所投入的時間及資源。

此外，上述審計估計費用乃基於以下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額外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計所需及時提供充分的協助及資料。

該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審議和批准。

(X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未央區未十二廣場東側輔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7頁。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之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X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錄錄
謹啟

2026年4月30日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一、2025年度公司業務概況

請參閱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之「業務概覽及展望」章節。

二、主要經營指標

請參閱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之「財務摘要」章節。

三、2025年度董事會履職情況

1. 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董事會全年共召開9次會議，共審議通過了55項議案，主要包括審議2024年度決算報告、利潤分配、2025年全面預算、融資計劃、投資計劃等年度重要事項，審議2024年全年及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報告，以及修訂公司章程、撤銷監事會、調整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聘任高級管理人員、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H股「全流通」、設立香港子公司、印尼子公司等事項相關的各類專項議案。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2. 股東會召集情況

2025年，董事會共召集了3次股東會，包括2025年1月2日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了關於簽訂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設立2025-2027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上限的議案；2025年5月29日召開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5年度全面預算報告、2025年度融資計劃、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購買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董監高責任險、授予董事會發行公司股份、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決策2025年中期股息派付事項、撤

銷監事會暨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更換董事等議案；及2025年7月14日召開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了聘任審計服務機構、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議案。

3.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

請參閱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4. 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2025年公司三名獨立董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認真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勤勉盡責，積極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了解公司經營狀況和內部控制的建設及各項決議的執行情況，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積極參加相關培訓，並利用自身專業知識和實務經驗做出獨立、公正的判斷，有效推動了公司規範化治理，切實維護了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5. 信息披露工作

2025年，公司持續加強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堅持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的披露原則，按時完成了定期報告披露工作，並根據公司實際情況，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發佈會議決議、重大事項等臨時公告，確保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重大事項，增強公司透明度。

6. 公司治理情況

2025年，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規定，依法履行董事會職責，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股東會、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明確，均能按照上市公司的相關規定，正確履行相應權利、科學決策。公司董事會董事的人數、任職資格以及獨立董事佔董事總人數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要求。

為促進公司有效決策和健康發展，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公司於2025年完成了《公司章程》的修訂，並對《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授權經理層管理制度》進行了適應性修訂。此外，公司也已制定多項涉及公司治理的內部控制制度。公司持續建立健全內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促進規範運作，提高治理水平。

四、董事會2026年度工作計劃

2026年，董事會將持續秉持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扎實做好董事會日常工作，科學高效決策重大事項，確保經營管理工作穩步有序開展，實現全體股東和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會將從以下方面開展工作：

1. 繼續提升公司規範運營和治理水平

積極關注最新法律法規、規章制度要求，不斷健全董事會建設，持續完善各項規章和董事會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效率。同時加強董事履職能力培訓，在公司的經營管理中，充分發揮公司獨立董事、內部審計部門的監督作用，持續提升風險防範能力，為公司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2. 建立健全外部董事履職保障機制

積極落實公司外部董事履職支撐制度要求，加強外部董事隊伍建設，為外部董事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包括建立外部董事溝通平台，聽取外部董事的意見和建議；組織外部董事進行履職培訓、溝通交流活動等；加強對外部董事的日常管理和服務，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

3. 切實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

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確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及時性、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使得投資者能夠及時了解公司經營情

況，最大限度地保護投資者利益。持續完善投資者溝通渠道和方式，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和認同，建立公司與投資者之間長期、穩定的良好關係。

4. 保持戰略定位，加快業務佈局

持續強化公司各業務板塊融合協同，探索新能源領域業務合作機會、加速推進海外項目、二手車業務的落地，打造新的利潤增長點；立足現有優質的客戶資源與合理的市場布局，全力拓展新市場、新項目，實現公司發展再上新台階。

附錄二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授予董事會回購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證券。

建議回購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2,181,436,500股，包括1,629,000,000股內資股及552,436,500股H股。待所提呈的授予回購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本公司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配發、發行或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購回最多55,243,650股H股，即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10%。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可能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僅當董事認為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時，才會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

回購的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使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盈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良好，董事認為回購一般性授權若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於最近刊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中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的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此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回購H股的地位

本公司可註銷根據H股回購授權購回的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惟須受於股份回購相關時間的條件（如市況、股份回購的目的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規限。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各月，H股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H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4月	1.81	1.72
5月	2.40	1.61
6月	1.99	1.74
7月	2.18	1.88
8月	2.19	2.01
9月	2.72	2.07
10月	8.99	2.35
11月	11.40	6.47
12月	10.15	3.34
2026年		
1月	9.61	2.14
2月	2.41	1.96
3月	2.93	1.90
4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1	2.48

* 數據來源：同花順*iFind*

董事承諾

董事將根據回購一般性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回購一般性授權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若回購一般性授權被獲批准後，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H股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H股股份。

若本公司按照回購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陝西汽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陝汽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4.68%。本公司預計全面行使回購一般性授權對陝汽控股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

上市規則亦規定，倘公司在聯交所回購股份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不得進行回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規定最低百分比25%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符合25%的門檻規定。倘建議進行之股份回購將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最低公眾持股量門檻，董事將不會建議進行有關回購。

本公司回購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H股(不論是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如下：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除下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三十七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六條 除非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持人；</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或有人按照前款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
<p>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對股東會表決方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一十一條關於董事的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一十條關於董事的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p> <p>（一）現金；</p> <p>（二）股票。</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的利潤分配政策實施分配股利。</p> <p>（一）現金；</p> <p>（二）股票。</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其他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其他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監管機構對支付股利和其他款項有特殊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大多數股東批准，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時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它組織批准。</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決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一)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通知在其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二)公司收到本條第(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一)項(2)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一)項(2)中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p>
<p>第二百零四條</p> <p>.....</p> <p>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或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條規定的方式發出。</p>	<p>第二百零二條</p> <p>.....</p> <p>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或按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條規定的方式發出。</p>
<p>第二百零七條 釋義</p> <p>.....</p> <p>（四）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的含義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p>	<p>第二百零五條 釋義</p> <p>.....</p> <p>（四）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p>
<p>第二百一十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第二百零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如下：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除下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股東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p>	<p>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對列入議程的事項均採取表決通過的形式。每個股東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方式為記名式投票表決。</p> <p>.....</p>	<p>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對列入議程的事項均採取表決通過的形式。每個股東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方式為記名式投票表決。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對股東會表決方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DEEWIN TIANXIA CO.,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未央區未央十二廣場東側輔樓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內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6年4月30日發佈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一、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二、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三、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四、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6年中期股息派付事項。
- 五、以下述第9項議案獲得通過為條件，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之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六、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 七、審議及批准下列關於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 在依照下文(二)所列條件並遵守有關法規的前提下，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批准酌情發行股份(H股及／或內資股，下同)(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二) 董事會批准分別或同時發行的H股、內資股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本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為2,181,436,500股，其中內資股共計1,629,000,000股，H股共計552,436,500股，假定本公司內資股和H股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沒有任何變化，則本公司於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下可發行的股份最多為436,287,300股。如因公司回購、註銷股份等事宜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變動，則一般性授權以變動後的股份數量相應做出調整。

(三)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生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自本議案獲通過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自本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項下所述授權之日。

如授權有效期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完成，則授權有效期將相應延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股份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i) 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 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iii) 確定發行時間、發行期限、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募集資金用途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含的其他內容；
 - (iv)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
 - (v) 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
 - (vi) 辦理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一切申報、登記、備案及上市事項。
- II.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III. 批准、簽立及進行或促使簽立及進行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而言屬必需的一切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及
- IV. 除上述有關建議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內容外，建議股東會批准同意授權董事會秘書及／或公司秘書具體處理所有有關發行股份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和《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製作、修改、刊發、寄發相關公告及股東通函。

八、審議及批准關於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一) 授權內容

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授權期限(定義詳見本議案下文「(二) 授權期限」)內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回購不超過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10%〔一般性授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具體辦理H股回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授權董事會就行使一般性授權以購回H股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並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及撥款等；
 - 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確定回購H股的具體用途，並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修改所回購H股的用途；就持作庫存股份的回購股份而言，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候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使用該等庫存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轉售以換取現金(受限於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或轉讓以滿足根據股份計劃授出股份，以及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完成相關法定登記、備案及批准程序；
 - 授權董事會，並批准董事會授權指定人士簽署及辦理與上述回購H股相關的一切文件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開立股票賬戶及資金賬戶、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適用)、履行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將回購股份保留為庫存股份、後續減資、註銷股份及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

-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及
- 董事會將僅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和中國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並僅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一切必要批准後(如需要)，方會行使上述授權下的權力。

上述授權事項可由董事會轉授權給指定人士(可包括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管理層人員)行使，但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除外。

(二) 授權期限

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自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該決議之日起生效，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

1.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2. 本公司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如授權有效期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等，而該等文件、手續等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授權有效期結束後完成，則授權有效期將相應延長。

九、審議及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錄錄

中國西安，2026年4月30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獲派2025年度末期股息的資格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0.3147元(含稅)(「建議之2025年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在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建議之2025年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或較早日期派發予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釐定可享有建議之2025年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建議之2025年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4) 委任代表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有者最遲需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H股持有者最遲需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5)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涇渭新城
西金路西段29號涇渭國際中心1幢1單元16層
(郵政編碼：710200)
電話：(86) 29 8606 0733
聯繫人：劉錄錄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郭萬才先生，執行董事趙鵬先生及王文岐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強先生、趙承軍先生及馮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剛先生、葉永威先生及余強先生。